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33045473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9 條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

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二、原處分機關經由疫調查得訴願人為第三類傳染病結核病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於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10 日、5 月 17 日、8 月 1 日以通訊軟體 XXXX 提醒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下稱○君）應完成訴願人胸部 X 光檢查。其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7 月 8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33131812 號函通知○君限訴願人應於 113 年 8 月 2 日前完成第 1 個月胸部 X 光檢查及第 3 個月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該函於 113 年 7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居期仍未完成檢查，原處分機關再於 113 年 8 月 2 日以簡訊通知○君請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檢查，惟訴願人居期仍未完成檢查。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8 月 30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33144256 號函通知○君針對訴願人未配合上開傳染病防治措施之行為陳述意見，該函於 113 年 9 月 3 日送達，惟○君並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結核病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惟經通知後未依期限完成結核病接觸者檢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2 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14 等規定，以 113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33045473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1 月 13 日、114 年 2 月 7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訴願人係 99 年○○月○○日生，為未成年人，依訴願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第 1089 條第 1 項等規定，無訴願能力，應以其法定代理人即其父母共同代理提起訴願。本件訴願書雖有訴願人父親○君之簽名，惟未有訴願人母親之簽名或蓋章，本府法務局乃以 11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3608818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並載明如父母之一方無法行使法定代理權時，亦請說明原因並檢附相關事證資料，該函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送達，有該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訴願人雖於 114 年 1 月 13 日、114 年 2 月 7 日提供記載母親姓名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影本，惟迄未補正其母親之簽名或蓋章，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